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中的部分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能集团”）	230,000,000	4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15,263	36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70,372,977	1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372,976	12	2018年12月28日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356,087	12	2018年12月28日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6,489	12	2018年12月28日
合计	-	778,203,792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的变化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6,993,655,803股，其中H股仍为1,027,080,000股，A股从5,188,372,011股增加到5,966,575,8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3,234,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0,420,955股（全部为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了778,203,79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2,00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5,234,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28,420,955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36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3月，申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和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家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限为36个月的2,030,217,163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95,452,0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8,203,792股。

（三）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所持20,00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15,452,0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8,203,792股。

（四）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8年12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限为12个月的488,988,529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04,440,5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9,215,263股。

（五）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为36个月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20年12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限为36个月的59,215,263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6,993,655,8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63,655,8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0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

申能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能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能集团	230,000,000	3.29	230,000,000	0
	合计	230,000,000	3.29	230,000,00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0,000,000	-23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36,575,803	230,000,000	5,966,575,803
	H 股	1,027,080,000	0	1,027,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3,655,803	230,000,000	6,993,655,803
股份总额		6,993,655,803	0	6,993,655,803

六、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东方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银斌

周银斌

陈雪

陈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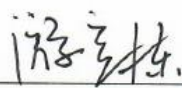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伟龙



游言栋



2021 年 12 月 2 日